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32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48,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3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須終止配售協議，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假設所有3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62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7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32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配售代理須以本公司代理身份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經紀佣金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有關其他費用及徵費）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須個別按盡力基準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係，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35,000,000股配售股份均已成功配售，則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

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50,00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佔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2022年11月2日完成配售148,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當中148,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7日、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1月2日之公告。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當中92,000,000股股份。假設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及將發行及配發最多35,400,000股認購股份，則一般授權當中56,6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32港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20%；及
-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15.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146,000港元，包括配售事項之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並假設所有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

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之服務，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佣金（該金額將於完成後並收到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時，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配售代理可從承配人支付之任何認購款項中扣除相關配售佣金之全額，以及其及其分代理與配售事項相關或因配售事項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部3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最多為115,5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其他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前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部份（配售協議中有關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款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除外），配售協議將因此再無效力，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因相關原因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進行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a)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化，從而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條例，或現有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其司法解釋）之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事件；
- (c)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之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軟庫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3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62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7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過往配售**」），而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本公告所載配售事項的相同。然而，僅合共148,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及過往配售於2022年11月2日完成。

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由於COVID-19疫情之長期影響及泰國地方政府不時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所帶來之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現有現金資源，但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滿足營運現金流所需，籌集及儲備足夠現金從而及時滿足本集團迫在眉睫的現金流需求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可取做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達致上述目的之良機。

經計及(i)本公司上述資金需要以支付本集團日後可能產生之開支；及(ii)在不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裨益以及降低本集團淨負債之可能性，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的(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股份）；(iii)緊隨完成、轉讓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iv)緊隨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股份）；及(v)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完成、轉讓完成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i)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iv)緊隨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v)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東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Metagate」）（附註1、7）	226,460,000	16.80%	226,460,000	16.37%	303,600,000	19.89%	226,460,000	15.97%	303,600,000	19.44%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Gold Track」）（附註2）	200,000,000	14.83%	200,000,000	14.46%	200,000,000	13.10%	200,000,000	14.10%	200,000,000	12.81%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3）	138,000,000	10.24%	138,000,000	9.98%	138,000,000	9.04%	138,000,000	9.73%	138,000,000	8.84%
Rainbow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ainbow Elite」）（附註4）	91,000,000	6.75%	91,000,000	6.58%	91,000,000	5.97%	91,000,000	6.41%	91,000,000	5.83%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 （附註5）	67,500,000	5.01%	67,500,000	4.88%	67,500,000	4.43%	67,500,000	4.76%	67,500,000	4.32%
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附註6）	41,000,000	3.04%	41,000,000	2.97%	41,000,000	2.69%	41,000,000	2.89%	41,000,000	2.62%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 （附註2）	50,000	0.01%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50,000	0.00%
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66,130,000	4.33%	-	-	66,130,000	4.23%
承配人	-	-	35,000,000	2.53%	35,000,000	2.29%	35,000,000	2.47%	35,000,000	2.24%
認購人	-	-	-	-	-	-	35,400,000	2.50%	35,400,000	2.27%
其他公眾股東	583,990,000	43.32%	583,990,000	42.23%	583,990,000	38.26%	583,990,000	41.17%	583,990,000	37.40%
總計	1,348,000,000	100.00%	1,383,000,000	100.00%	1,526,270,000	100.00%	1,418,400,000	100.00%	1,561,67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11月28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226,4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 Capital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226,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先生直接持有50,000股股份，及Gold Track持有200,000,000股股份，而Gold Track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該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該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該91,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Elite持有，而Rainbow Elite則由藍克夏先生（「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Elite所持有的9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該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有該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獨立第三方的該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1月31日及 2022年2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5,400,000港元	(i) 30%用於本集團不時識別的任何投資；及 (ii) 7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 作擬定用途 (ii) 作擬定用途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21日及 2022年11月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4,38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i) 約2,54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ii) 約4,550,000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420,000港元已用於與支付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餘下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各別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月11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或「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2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將予發行及分配之最多3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5,4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Richard Severin Fuld, Jr.及Kailash Peak Trust各自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甲」	指	Richard Severin Fuld, Jr.，一名美國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乙」	指	Kailash Peak Trust，一個酌情家族信託，Jungeun Oh先生為受託人，而Alex Jaemin Oh先生及Kate Yerin Oh女士為其受益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轉讓」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Metagate Investment SPC及Choy Hok Man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的買賣協議條款轉讓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